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82號

原告 鑫實洋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岳鈞

訴訟代理人 吳沛珊律師

被告 振益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進郎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伍拾參萬玖仟伍佰壹拾肆元（利息、督促程序費用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捌佰肆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伍仟參佰肆拾元。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楊振宗